买卖合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信守执行。

**第一条** 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 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 标准执行。（副产品不得超过 %）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 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买卖双方同意按 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买卖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需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相关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约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预付货款：

付款日期：

结算方式：

（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 运输及保险问题

运输费用负担：

保险：（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双方可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买受人要求退换时，出卖人应予以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出卖人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向买受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买受人如果需要，应按约定补交。买受人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买受人需要而出卖人不能交货，则出卖人应付给买受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买受人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可主张相应的违约金。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约定时，每延期一天，出卖人应支付买受人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5）出卖人未按照约定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 %的违约金。

（2）买受人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出卖人协商，出卖人同意退货的，应由买受人支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出卖人不同意退货的，买受人仍须按合同约定收货。

（3）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向出卖人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出卖人应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买受人应付给出卖人顺延交货产品总值 的违约金。如买受人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为中途退货处理。

（4）由买受人自提的材料，如买受人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日，应偿付出卖人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5）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日期向出卖人付款，每延期一日，应按延期付款总额 计算支付出卖人延期违约金。

（6）出卖人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买受人拒绝接货，买受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

**第十条**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造成损失的可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出卖人将全部产品送齐经买受人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约定将货款结算完毕后终结。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条款

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律师函、法院文书、仲裁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买受人：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